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任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心和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财务运作状况，全面关注公司的成长，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唐建国，男，1976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博士学位，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教授。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独董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

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任期内,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唐建国	6	6	6	0	0	否	5

2、出席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并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听取了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同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唐建国	4	4	2	2	3	3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合理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4、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任职期内，本人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审计工作整体进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本人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关注领域和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关注信永中和审计工作进度及审计意见的形成。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规范性与高效性，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并参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交流的方式，与中小股东交流了公司发展战略、海外项目进展、业绩预期事项。

（六）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加监管培训等机会现场办公15天，重点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内容，积极学习最新监管动态及相关文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任职期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为公司的战略、管理、合规、发展等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现场考察：实地参观公司厂区，了解产线设备情况及生产流程，并就监管部门培训内容与公司人员交流最新监管政策，提醒公司规范运作。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为独立董事依法依规、独立审慎履职提供了全面支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常态化、专业化沟通机制，通过会前充分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汇报、日常及时联络等方式，协助独立董事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在会议召开前认真筹备，及时提供全面、准确、完整的会议材料及相关数据，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疑问及时反馈、补充完善，为独立董事独立判断、科学决策提供坚实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有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

审计的工作能力，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年度审计费用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薪酬发放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审议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公司选举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5年12月17日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任职期间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认可，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的帮助和支持。

独立董事：唐建国

2026年4月23日